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1648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1年5月27日与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芒微”、“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辉芒微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于2021年5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辉芒微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1年6月3日获得贵局的受理，并于2021年9月1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工作进展报告。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时间

本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 陈靖、潘绍明、黄彪、陈禹达、罗祥宇、刘畅，陈靖为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张知学、陈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何晶晶、景奕博。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辉芒微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辉芒微进行了全面辅导：

(1)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

识；

(2) 核查了辉芒微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督促辉芒微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4) 对辉芒微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辉芒微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辉芒微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及视频会议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辉芒微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股权变动

本辅导期内，辉芒微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况。

（三）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辉芒微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四) 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辉芒微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辉芒微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人员变动，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六)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辉芒微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七)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本辅导期内，辉芒微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决策。

(八)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辉芒微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九)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本辅导期内，辉芒微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十) 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辉芒微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辉芒微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辉芒微、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辉芒微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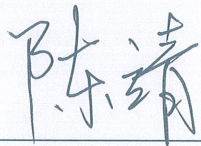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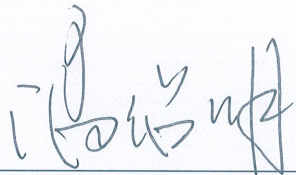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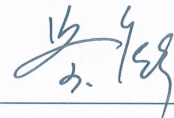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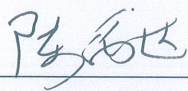
陈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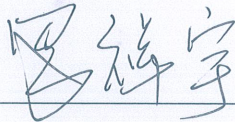
潘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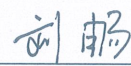
黄彪



陈禹达



罗祥宇



刘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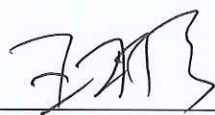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 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